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年2月16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13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年11月28日,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09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烟台台海核电及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对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现就处置资产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为优化烟台台海核电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提升资产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烟台台海核电现拟对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处置资产包括烟台台海核电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资产共40项。前述40项资产的账面净值为8.98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2】第1329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清算评估值约1.53亿元。

(一)拟处置资产的情况

1.拟处置资产范围、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

(1)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24项

2017年-2018年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签订了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58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项数	账面净值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4项	65,088.96
合计			65,088.96

(2)其他拟处置资产16项

除上述资产外,烟台台海核电账面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合同资产对应合同履约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且与未来生产经营关联性较低,其他非流动资产回收可能性较低,对烟台台海核电经营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项数	账面净值
1	应收账款	9项	837.24
2	合同资产	6项	11,887.9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项	12,000.00
合计			24,725.14

2.拟处置资产的依据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系子公司《重整计划》作出,已经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烟台台海核电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现状,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的主要理由如下:

(1)必要性:有利于减少营业外亏损,提升盈利能力

拟处置资产所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受相对方重整影响,回收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均已暂停或终止,所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回收可能性较低,可能会影响烟台台海核电的持续盈利能力。处置完成后,烟台台海核电可以提升盈利能力。

(2)必要性:有利于夯实资产质量,维护债权人权益

拟处置资产已无法在未来为烟台台海核电带来收益增值,属于低质量资产,将稀释其他优质资产创造的收益率,导致投资人、债权人等各方主体无法客观预估烟台台海核电的资产收益率及发展空间,也不利于其股权的保值增值,影响全体转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处置完成后,烟台台海核电可以夯实资产质量,提升单位资产的盈利能力。

(3)必要性:有利于落实经营方案,剥离非核心资产

根据《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烟台台海核电将推动重大科研产品转化、实现核心拳头产品多元化,具体体现为烟台台海核电将积极拓展风电、火电、石化、海工装备等市场,推动专业产线产品的订单化生产。同时从产业链中游装备制造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山东省核电产业链的材料研发、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的任务,逐步实现从零部件制造向装备集成延伸。为释放生产要素活力,集中资源和精力投入新产品研发和制造,为后续重大科研产品转化,装备集成平台的打造提供更为充足的资源和产能支持,烟台台海核电拟剥离非核心资产,拟处置资产均系项目暂停的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等,系对重整后盈利能力并无助益的非核心资产。

(4)可行性:资产处置安排已经表决通过

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莱山区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相关资产处置安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具有处置依据,且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在管理人监督下依法合规进行处置。

(5)可行性:产业投资人承诺承接拟处置资产

根据控股股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及其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承诺按照一定对价承接其他拟处置资产。对于烟台台海核电而言,一方面可以处置资产,筹措偿债资金及补充流动性,另一方面预计处置成交价格合理,可避免对烟台台海核电资产造成巨额减损,是最佳的处置方案。

3.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除部分应收账款存在质押外,其余均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4.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根据《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拟处置资产系对重整后盈利能力并无助益的非核心资产。

二、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处置方式及流程、付款安排

本次处置资产将以网络拍卖方式公开进行。

1. 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24项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为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承诺在拍卖中愿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资产的账面净值(65,088.96万元)作为价格承接。

结合《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并经报告法院,首次拍卖需以不低于处置资产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因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的账面净值远高于资产评估值,因此,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65,088.96万元,保证金为6,5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

2. 其他拟处置资产16项

本次其他拟处置资产的价格依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为14,140.13万元。

结合《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并经报告法院,首次拍卖需以不低于处置资产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因此,本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9,898.09万元,保证金为989万元,增价幅度为50.00万元及其整数倍。

3.付款安排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及时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6010503014210159 36;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最晚不得晚于2023年3月31日,注明"破产案号:(2020)鲁0613破3号;款项性质:拍卖成交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当期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烟台台海核电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资产处置对烟台台海核电当期损益影响需结合拍卖成交情况进行确定。

四、风险提示

1. 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破产。

2. 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子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年2月16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13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年11月28日,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092)。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烟台台海核电及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拟对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8日,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就拍卖烟台台海核电重整案资产包,发布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包的竞买公告》(以下简称"《竞买公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包的竞买须知》(以下简称"《竞买须知》"),现就相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15日16时至2022年12月16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对烟台台海核电重整案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3月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烟台台海核电清算价值1.41亿元的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项下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的资产包,具体内容详见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起拍价:98,980,914.20元,保证金:989万元整,增价幅度:5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标的全部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项下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安排现场看样。若相关竞买人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在与管理人提前联系后,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料查阅。联系人:侯律师,咨询电话:18663817276。

(三)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无。

竞价标的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3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经本上拍机构或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竞价开始前3天与管理人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价,不参加竞价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后及时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6010503014210159 36;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最晚不得晚于2023年3月31日,注明"破产案号:(2020)鲁0613破3号;款项性质:拍卖成交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办公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竞价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过户时所产生的转让双方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契税等)由买受人承担。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竞买人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八)风险提示

1.标的物特殊情况说明:应收类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可向管理人进行咨询了解。管理人以及债权持有者不提供任何应收款项真实性或可收回性的保证或承诺。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导致债权无法成立或回收的一切风险,风险由竞买人自行衡量及承担,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管理人及该债权持有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也可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已知的标的物属性、抵押、查封、担保、侵权等情况已经公示,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风险。

4.管理人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5.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九)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上拍机构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竞买公告、须知。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二、未尽事宜的说明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竞买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8663817276

管理人联系人:侯律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此公告在"京东网"上发布,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三、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破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彻底解决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时代新材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科技")拟向中国中车之全资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四方所")之控股子公司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制动")购买"高铁减振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资产"),购买价格为10,566.66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向时代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橡胶金属件等领域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到期日为2020年8月4日。

2020年5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中车统一部署制定并实施了时代新材与中国中车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四方所之全资子公司思锐科技(现名:中车制动)的重组方案。前述重组方案中,因青岛四方所之全资子公司思锐科技(现名:中车制动)实施的智能制造项目为在建项目,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不适宜中途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因此,该智能制造项目未纳入前述重组范围。

上述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除正在建设期间的智能制造项目以外,时代新材与青岛四方所之全资子公司思锐科技(现名:中车制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已注入时代新材,推进解决了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

为兼顾解决同业竞争及保障时代新材利益,中国中车认为应待上述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再行注入时代新材。因此,2020年7月9日,中国中车向公司发来《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中国中车将原《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34号、临2020-035号公告、临2020-037号公告、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现智能制造项目已竣工验收,为按时解决中国中车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博锐科技拟以自筹资金向中车制动(原名:思锐科技)购买智能制造项目资产,购买价格为10,566.66万元(含税)。

中车制动(原名:思锐科技)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车制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博锐科技向中车制动购买智能制造项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博锐科技向中车制动(原名:思锐科技)购买智能制造项目资产,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略、张向阳、刘建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661258 7893

成立时间:2007年4月5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和融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孔军

注册资本:17,901.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60.4282%;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持股22.9623%;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12.8420%;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持股3.7675%。

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472万元,净资产141,941万元;2021年实现收入营业收入108,832万元,净利润16,284万元。

中车制动(原名:思锐科技)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车制动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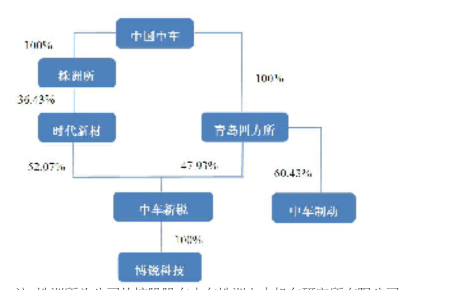

注:株洲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新锐为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车制动(原名:思锐科技)所持有的智能制造项目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9,292.35万元,包括机器设备157台(套),设备配套无形资产(外购软件)6套,均已完成验收并转固,无在建工程项目。项目整体已先后通过了工信部组织的验收。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138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9,351.03万元(不含税)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566.66万元(含税)。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

2.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3.评估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评估结论:"智能制造项目资产"涉及的待转让机器设备157台(套),设备配套无形资产(外购软件)6套,资产账面价值为9,292.35万元,评估后资产价值为不含税价值9,351.03万元,评估增值58.69万元,增值率为0.63%。

5.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的差异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项目	8,083.95	8,189.82	105.87	1.31
无形资产	1,208.40	1,161.22	-47.18	-3.90
资产合计	9,292.35	9,351.03	58.69	0.63

经评估机构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致使评估增值;

②近年来应用软件类资产更新换代较快,有一定贬值,导致评估略有减值。

6.特别事项:本次评估最终值不含增值税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高铁减振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固定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9,351.03万元,税额为人民币1,215.63万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10,566.66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支付首付款3,522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3,522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尾款项3,522.66万元。

(四)交割事项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手续。

(五)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事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转让总价款0.02%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购买智能制造项目资产是为履行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彻底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是公司基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可充分借助智能制造项目资产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略、张向阳、刘建勋回避了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3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新制定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制定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新制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制定
1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定	新制定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和新制定的制度详见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开展票据池业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开展票据池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前次经202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额度将自动失效。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含)5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2.12万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8名变更为46名,授予数量由91.00万股调整为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4人,实际授予数量81.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在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7、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3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3.50亿元;或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97亿元。本期公司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部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OKR绩效得分:X≥9 / 9>X≥7.5 / 7.5>X≥6 / X<6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1.0 / 0.8 / 0 注:年度OKR绩效得分最高分为10分。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44名激励对象年度OKR绩效得分均≥7.5,本期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因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8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05,000元,转增55,44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0,253,000股。

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81.00万股相应增加调整为105.30万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1)解除限售数量:42.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2)解除限售人数:44名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105.30	42.12	40%
合计	105.30	42.12	4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晨光新材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